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2年第6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4月27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陳世浩副執行長 代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遠雄巨蛋公司 楊依玲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2-5-1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體育館人工草皮之填充材鋪設完成後，請再邀專家及球員勘視球場實況，俾提供專業意見予遠雄巨蛋公司參考。

(二)體育館計畫於112年底舉辦首場大型棒球比賽，請函請遠雄巨蛋公司積極趕辦各項未竟工作，並確認達成計畫之可行性；如經檢討確有達成困難，請該公司儘速明確告知，不宜長期托詞敷衍應對。另為期使體育館之首場賽事能安全舉辦完成，在賽事舉辦前宜先進行數場壓力測試賽事或活動，爰請遠雄巨蛋公司提供上述賽事或活動之辦理計畫。

(三)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延宕多時終近辦理完竣，請儘速蒐集以往通知遠雄巨蛋公司限期改善及歷次促請趕辦之函文資料，俟工程辦理完竣後，即依契約約定進行履約缺失裁罰。

(四)112年第7次工作會議暫訂於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辦理；上述行程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3時0分